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鲍斯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已于2018年4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蓝创智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阚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11名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由于公司与蓝创智能全体股东对蓝创智能100%股份的估值调整及交易价格出现了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向蓝创智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创智能100%的股份，即公司终止收购蓝创智能100%的股份，不再将蓝创智能纳入本次重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需要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同时，本次重组中的另一标的为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西爱西尔 100%股权事宜。公司收购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蓝创智能全体股东对蓝创智能 100%股份的估值调整及交易价格出现了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收购蓝创智能 100%的股份，与蓝创智能全体股东签署《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终止收购蓝创智能 100%的股份，不再将蓝创智能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作进行了修订，以下为修订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鲍斯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西爱西尔的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本公司拟向西爱西尔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即：鲍斯股份拟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鲍斯东方”）等 6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

2.本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61.2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3,592,574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西爱西尔1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西爱西尔6名股东所持西爱西尔的100%股份，西爱西尔6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出售西爱西尔的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绪和	6,000,000	44.01%
2	鲍斯东方	3,333,300	24.45%
3	王麦原	3,000,000	22.00%
4	马明伟	1,000,000	7.33%
5	孙利达	200,000	1.47%
6	孙云根	100,000	0.73%
合计		13,633,300	100.0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本次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西爱西尔

①本次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既往年度业绩表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情况，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51,200 万元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

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标的公司目前的预估值系基于标的公司既往年度的业绩表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针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0 万元、4,160 万元、5,408 万元之基础上确定的，如果天源评估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根据标的公司的既往业绩表现以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金额计算得到的评估值达不到前述预估值的，则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作价调整为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评估值。

②价款支付方式安排

鲍斯股份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鲍斯股份向鲍斯东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鲍斯股份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王绪和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2	鲍斯东方	12,518.24	--	-	12,518.24
3	王麦原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4	马明伟	3,755.51	3,755.51	1,784,938	-
5	孙利达	751.10	751.10	356,987	-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鲍斯股份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6	孙云根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2）西爱西尔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支付

鲍斯股份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将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相应现金对价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届时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对方届时应当将支付指令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鲍斯股份并在支付指令上签字（自然人）或盖章（法人或合伙企业）。鲍斯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完成支付之日起视为现金对价支付完毕。

如果鲍斯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鲍斯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者所募集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鲍斯股份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全部或不足部分的现金价款。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方

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

（2）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①盈利补偿期内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对于西爱西尔的业绩承诺暂定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0 万元、4,160 万元、5,408 万元，最终数额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数，具体数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②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使用年度当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标的公司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1) 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按照 365 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2) 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次一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当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4)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补偿方式

A. 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西爱西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B. 逐年补偿方式

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就其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但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鲍斯股份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人与鲍斯东方两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出资额（元）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王绪和	6,000,000	44.01%
鲍斯东方	3,333,300	24.45%
王麦原	3,000,000	22.00%
马明伟	1,000,000	7.33%
孙利达	200,000	1.47%
孙云根	100,000	0.73%
合计	13,633,300	100.00%

C.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的补偿方案：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所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由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下同），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将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自己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D.鲍斯东方的补偿方案：

鲍斯东方承担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鲍斯东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进行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冲回。

鲍斯东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 30%交易对价部分,鲍斯东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进行任何分配、不得投资任何项目,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 30%对价部分用于支付鲍斯东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直至业绩承诺期结束,鲍斯东方方可对其合伙人进行分配或使用[鲍斯东方享有的 30%交易对价-业绩补偿累计总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如鲍斯东方承担的业绩补偿累计总金额超出鲍斯东方获取的 30%交易对价,鲍斯股份、鲍斯东方及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鲍斯东方不再承担超出部分的业绩补偿责任,由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的业绩补偿责任。(超出部分=鲍斯东方承担的业绩补偿累计总金额-鲍斯东方获取的 30%交易对价)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鲍斯东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鲍斯东方/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E.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奖励金额=(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的部分,奖励给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20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鲍斯股份享有，亏损由西爱西尔各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鲍斯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鲍斯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鲍斯股份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鲍斯股份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其中三分之二的董事由鲍斯股份委派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三分之一的董事由鲍斯股份委派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鲍斯股份委派。在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未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鲍斯股份及标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下，鲍斯股份将保持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的经营稳定。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向鲍斯股份承担业绩对赌责任，鲍斯股份届时向标的公司委派的相关董事会、监事成员不因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鲍斯股份与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并获得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劳动合同。同时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

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与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也不能在与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有竞争性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并承诺严守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及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包括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在内的 5 名西爱西尔的股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向发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21.04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鲍斯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 18,384,863 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鲍斯股份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绪和	22,533.06	10,709,630
2	王麦原	11,266.53	5,354,815
3	马明伟	3,755.51	1,784,938
4	孙利达	751.10	356,987
5	孙云根	375.55	178,493
合计		38,681.76	18,384,863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锁定期

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承诺：

“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业绩实现情况予以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本人可解禁的累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本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最高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3、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解禁的时间：如未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在上述相关报告出具之后，本人即可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则本人须在向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之后方可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鲍斯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鲍斯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61.2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3,592,574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61.24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2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3	现金对价	12,518.24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1,200.00
合计		21,561.24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爱西尔全体股东持有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涉及须履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西爱西尔全体股东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拥有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鲍斯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将直接持有西爱西尔，鲍斯股份持有的所购买的资产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

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的经营业务中将增加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专用成套系统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爱西尔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包括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在内的西爱西尔的 6 名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包括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在内的西爱西尔的 6 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问询函的要求，针对本次重组调整事项及《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编制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岳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意见后提请董事长拟定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

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聘请、更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它有关事项；

3.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事宜；

6.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董事会可授权具体的经办人员；

7.办理本次公司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

9.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